

感謝您選購卡西歐 (CASIO) 手錶。

Ch-1

關於本說明書



-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請注意，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，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。

Ch-2

目錄

關於本說明書.....	Ch-2
功能指南.....	Ch-7
計時功能.....	Ch-11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.....	Ch-12
如何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時制.....	Ch-14
鬧鈴的使用.....	Ch-15
如何進入鬧鈴功能.....	Ch-15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.....	Ch-16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.....	Ch-17
如何停止鬧鈴音.....	Ch-18
如何測試鬧鈴.....	Ch-18

Ch-3

秒錶的使用.....	Ch-19
如何進入秒錶功能.....	Ch-20
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.....	Ch-20
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.....	Ch-20
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.....	Ch-21
第二時間功能.....	Ch-22
如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.....	Ch-22
如何設定第二時間.....	Ch-22
照明.....	Ch-24
如何點亮照明.....	Ch-24
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.....	Ch-25
主要的指示符.....	Ch-26
規格.....	Ch-27

Ch-4

Ch-5

功能指南

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。

目的：	進入此功能：	參閱：
• 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• 設定時間及日期 • 改變照明持續時間設定	計時功能	Ch-11
• 設定鬧鈴時間 • 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	鬧鈴功能	Ch-15
•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	秒錶功能	Ch-19
• 顯示第二時間	第二時間功能	Ch-22

Ch-6

Ch-7

功能的選擇

- 按 (B) 鈕可如下所示循環選擇各功能。
- 在任意功能 (設定功能除外) 中，按 (L) 鈕可點亮照明。



Ch-8

Ch-9

通用機能 (所有功能中)

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。

自動返回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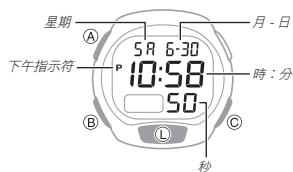
當您在任何功能中配置設定 (設定在畫面上閃動) 時, 若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一至兩分鐘, 手錶將退出設定狀態, 並返回通常的畫面。

選擇

在設定功能中, 用 (C) 鈕選擇設定。在大多數情況下, 按住 (C) 鈕可高速選擇。

計時功能

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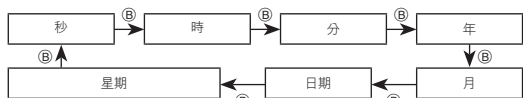
Ch-10

Ch-11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

1. 在計時功能中, 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。

2. 按 (B) 鈕依下順序移動閃動, 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3. 當您要改變計時的設定閃動時, 執行下述操作。

畫面	目的:	操作:
50	將秒數重設為 00	按 (C) 鈕。
10:58	改變時數或分數	按 (C) 鈕加大或向前改變閃動的設定。
20 18	改變年份	
6-30	改變月份或日期	
5A	改變星期	

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功能。

Ch-12

Ch-13

註

- 當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 會使分數加 1。
-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, 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, 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, 無需再次調整。

如何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時制

在計時功能中, 按 (C) 鈕可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。

- 24 小時時制被選擇時 24 指示符出現, 而 12 小時時制被選擇時下午指示符 (P) 出現。
- 在鬧鈴功能和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上, 手錶不在現在時間 (計時功能) 的旁邊顯示 P (下午) 或 24 指示符。
-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/24 小時時制將被用於所有其他功能。

鬧鈴的使用

功能指示符



一個每日鬧鈴開啟後, 每天當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, 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。

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, 使本手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。

- 在鬧鈴功能畫面上, 手錶不在現在時間 (計時功能) 的旁邊顯示 P (下午) 或 24 指示符。

如何進入鬧鈴功能

用 (B) 鈕選擇鬧鈴功能, 如第 Ch-8 頁所示。

Ch-14

Ch-15
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


鬧鈴開啟指示符

- 按住 (A)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。
 - ALM 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鬧鈴已開啟。
- 按 (B)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(閃動)。
 - 閃動的數字處於被選擇狀態。
- 用 (C) 鈕改變時及分設定。
 - 使用 12 小時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, 請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 (無指示符) 或下午 (P 指示符)。
- 按 (A) 鈕退出設定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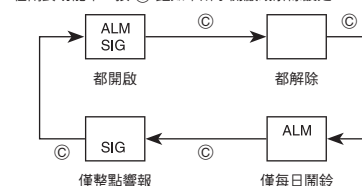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

鬧鈴開啟指示符



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

在鬧鈴功能中, 按 (C) 鈕如下所示開啟或解除設定。



Ch-16

Ch-17

如何停止鬧鈴音

按任意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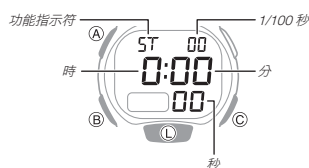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測試鬧鈴

在鬧鈴功能中, 按住 (C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秒錶的使用

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

- 秒錶的測時限度為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不停止秒錶, 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。到達測時限度時, 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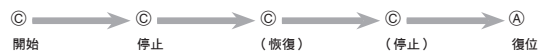
Ch-18

Ch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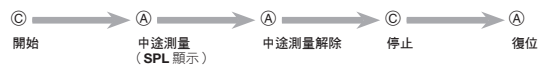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進入秒錶功能

用 **(B)** 鈕選擇秒錶功能，如第 Ch-9 頁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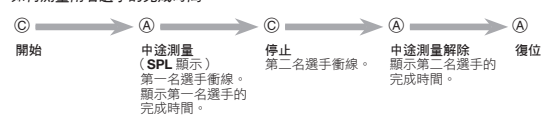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



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



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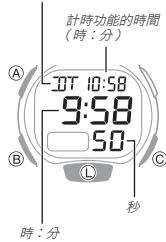
• 即使您切換到其他功能，進行中的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仍將在內部繼續進行。但若在中途時間顯示時離開秒錶功能，則當您返回秒錶功能時，手錶不顯示中途時間。

Ch-20

Ch-21

第二時間功能

功能指示符



Ch-22

第二時間功能顯示另一個時區的時間。

- 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上，手錶不在現在時間（計時功能）的旁邊顯示 P（下午）或 24 指示符。

如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

用 **(B)** 鈕選擇第二時間功能，如第 Ch-9 頁所示。

如何設定第二時間

1. 按住 **(A)** 鈕直到第二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。

2. 按 **(B)**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（閃動）。

- 閃動的數字處於被選擇狀態。

3. 用 **(C)** 鈕改變時及分設定。

4. 按 **(A)** 鈕退出設定功能。

- 第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。

Ch-23

照明

您可以點亮手錶的照明，以便在黑暗中查看。

如何點亮照明

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**(L)** 鈕可點亮照明。

- 照明通常點亮約 1.5 秒鐘。使用下述操作可將照明時間改變為 3 秒鐘。

註

- 鬧鈴鳴響時，照明自動熄滅。

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

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**(C)** 鈕至少兩秒鐘切換下述照明持續時間設定。

- 約 1.5 秒鐘：3rd 秒鐘指示符不顯示。

- 約 3 秒鐘：3rd 秒鐘指示符顯示。

- 在上述操作中按 **(C)** 鈕還會切換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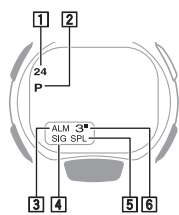
- 為了防止電池耗盡，手錶將在您選擇了 3 秒鐘設定約 7 小時後自動將設定切換回 1.5 秒鐘。



Ch-24

Ch-25

主要的指示符



編號	名稱	參閱
1	24 指示符	Ch-14
2	下午指示符	Ch-11
3	鬧鈴開啟指示符	Ch-16、Ch-17
4	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	Ch-17
5	SPL 指示符	Ch-20
6	3 秒鐘指示符	Ch-25

Ch-26

Ch-27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度：每月 ±20 秒

計時功能：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、月、日、星期

時制：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

日曆系統：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
鬧鈴功能：每日鬧鈴；整點響報

秒錶功能：

測量單位：1/100 秒

測量限度：23:59:59.99"

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，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第二時間：時，分

照明：LED（發光二極管）；照明持續時間可選（約 1.5 秒鐘或 3 秒鐘）

電源：一個鋰電池（型號：CR1620）

電池的供電時間：在下述條件下為 10 年：

- 鬧鈴每天動作一次（10 秒鐘）

-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（1.5 秒鐘）

頻繁地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。

規格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Ch-28